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特此通告大眾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05年4月28日星期四上午9：00在新加坡萊佛城會議中心，Blundell 室，仕丹福街2號，新加坡郵區178882召開週年股東大會，會議目的如下：

普通議程

1. 收取並採納董事報告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 (決議案1)
2. 宣派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每普通股0.112元人民幣的末期股息(免稅)(上年度：每股0.082元人民幣)。 (決議案2)
3. 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6(1)條重新選舉下列董事：

明金星先生 (決議案3)
莊熙國先生 (決議案4)
見附註(i)
4. 批准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731,000元人民幣的董事費用(上年度：731,000元人民幣)。 (決議案5)
5. 任命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審計師，以取代將要退職的審計師，即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董事們確定其報酬。 (決議案6)
見附註(ii)
6. 處理可在週年股東大會上予以適當處理的任何其他普通議程。

特別議程

研究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以下決議案(進行或不進行修改)：

7. 普通決議案 — 授權分配和發行最多達已發股本50%的股份

根據百慕大1981年公司法及新加坡股票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之規則806(2)的規定，授權董事們以董事們自行決斷認為合適的目的和條件，在任何時間分配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條件是：按照本項決議案所分配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時的已發股本的50%，其中：除了按比例向固定的記錄日期的股東發行的股份之外，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股本的20%。除非該授權被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撤銷或更改，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的下屆週年股東大會閉幕之時或者法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以時間在先者為準。

見附註(iii)

(決議案7)

8. 普通決議案 — 向董事們授予回購本公司普通股的全面無條件委託

即：

- (a) 向董事們授予委託，委託其在批准期限內(定義見下文)，依照並根據百慕大1981年公司法、新加坡股票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規則」、管轄證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規則(「聯交所上市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規則)) (不時進行修訂) 以及附在本年報之後的日期為2005年4月4日的通函之附錄一中所列明的「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的準則」, 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利在香港的股票交易所、新加坡的股票交易所以及股份可能在該處上市的、並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為此目的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 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股本之總票面價值之10%的股份(「股份」);

「批准期限」指自通過本決議案之時直至以下時間中最早的時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之後的下屆週年股東大會閉幕之時; 或
- (ii) 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要求本公司召開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的期限到期之時;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關於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們的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之時。

見附註(iv)

(決議案8)

承董事會命
彭偉康
林廷珊
公司秘書

香港
2005年4月4日

附註:

- (i) 莊熙國先生在被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後, 將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 並且為新交所上市規則第704(8)條之目的而被視為獨立董事。

將要退休的董事的簡歷刊載於隨附於本年報的日期為2005年3月24日的股東通函的附錄二。(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74條的規定)

- (ii) 在收到一位股東關於提名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審計師, 以取代將要退職的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通知之後,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核了該項事宜, 並建議提名委任均富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2005財政年度的審計師。均富會計師行已經表示願意接受此項任命。本項股東提名的複印件刊附於本年報內。
- (iii) 如果通過了第7項中的普通決議案7, 將授權董事們自上述股東大會日期直至下屆週年股東大會日期, 或者法律或公司細則要求本公司召開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的日期, 或者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對其進行修改或撤銷的日期(以時間在先者為準), 分配和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們依據本決議案可分配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時的已發股本的50%。除了按比例發行給全體股東的之外, 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股本的20%。

佔已發股本的百分比是根據本公司的經過下述調整之後的已發股本計算的:(a)由於在通過擬議的本項普通決議案之時存在的員工期權的換股而出現的新股和(b)此後對股份進行的任何合併或分拆。

- (iv) 如果通過了上述第8項中所擬議之普通決議案8，將使董事們能夠為了本公司並代表本公司，根據新交所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在香港的股票交易所、新加坡的股票交易所及本公司股份（「股份」）在該處上市的、並被香港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和香港聯交所為此目的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行使所有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股本之總票面價值的10%的股份。該等委託將於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閉幕之時、或於法律或公司細則要求本公司召開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的期限結束之時、或於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變更或撤銷之時到期，以時間在先者為準。

說明（適用於新加坡股東）：

1. 如果股東作為名列託管名冊的寄託人（按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之130A節的定義），希望出席週年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並投票，那麼他／她／它應填寫委託書表格，並最遲於股東大會召開時間之前48小時將填妥的委託書表格存入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 — Lim Associates (Pte) Ltd 處（地址：10 Collyer Quay #19-08 Ocean Building, Singapore 049315）。
2. 如果寄託人希望任命一位或幾位代理人，那麼必須最遲於股東大會召開時間之前48小時，將委託書表格存入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 — Lim Associates (Pte) Ltd 處（地址：10 Collyer Quay #19-08 Ocean Building, Singapore 049315）。
3. 為了確定投票權利，股東名冊將自2005年4月26日（星期二）至2005年4月28日（星期四）（包括上述兩天）關閉，在此期間將不進行股份過戶。所有憑相關股票證進行的過戶必須在2005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5：00之前存入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 — Lim Associates (Pte) Ltd 處（地址：10 Collyer Quay #19-08 Ocean Building, Singapore 049315）。
4. 為了確定股息權利，股東名冊將於2005年5月18日（星期三）關閉。所有憑相關股票證進行的過戶必須在2005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5：00之前存入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 — Lim Associates (Pte) Ltd 處（地址：10 Collyer Quay #19-08 Ocean Building, Singapore 049315）。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說明(適用於香港股東)：

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有權出席通過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的股東(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委託不超過兩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代理人不需要是本公司的股東。
2. 為使之有效，委託書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果有)(簽字件或公證件)，必須最遲於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期召開的股東大會召開時間之前48小時存入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 登捷時有限公司處(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3. 為了確定投票權利，股東名冊將自2005年4月26日(星期二)至2005年4月28日(星期四)(包括上述兩天)關閉，在此期間將不進行股份過戶。所有憑相關股票證進行的過戶必須在2005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4：30之前在存入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 登捷時有限公司處(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4. 為了確定股息權利，股東名冊將於2005年5月18日(星期三)關閉。所有憑相關股票證進行的過戶必須在2005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4：30之前存入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 登捷時有限公司處(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